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交的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 的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程项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诚信消防维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7 人，营业收入为 574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0.24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河南诚信消防维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年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